附件一：

裕民县2024年新增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点）经营（零售）许可审查办证工作细则

为规范2024年新增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经营（零售）许可审查办证相关工作，严格依法审查、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做好有意向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申请人审查许可工作，确保许可办证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等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1、零售经营者符合裕民县2024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方案，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新增指标控制在3家以内，布点总量为5家。

2、零售店负责人、从业人员须年满l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须接受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销售人员经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3、对有意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申请人，按照申请→初审→培训→提交资料→受理→核查→决定→制证→发证办证流程进行办理。

4、新增申请人办理经营许可初选流程。申请人向应急管理局提交申请并备案登记→应急管理局组织培训教育→申请经营零售负责人自学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应急管理局组织线下考试（邀请纪检、公安、市监等部门现场监督）→根据考试判分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按照新增3个点位数量排序，分数相同的申请人再次组织考试，确定排序）→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划数量进入申请受理→初选（应急管理局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乡（镇）、派出所对申请人提出政审意见）→初审进入许可流程（按照申请人考试成绩由高到低顺位办理许可申请）。

5、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选址与外部距离、面积和存放限量、平面布置、建筑结构、消防和电气、经营行为以及安全管理应当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相关规定，切实把住零售经营安全准入关。

6、按照布点规划数量要求，结合意向经营者考核分数，从高到低依次决定经营许可顺序，成绩优先者优先选择拟经营地点，成绩优先放弃者后续人员依次递补。对乡镇新增点位无人申请办理的保留点位设置。

7、申请人必须为零售店负责人，不得转借（租），零售店实行专店销售。

8、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办理相关许可。近3年来因经营非法烟花爆竹、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后，零售（店）点安全条件较差、现场管理混乱或半年内未经营烟花爆竹的；对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的执法检查不予配合、甚至阻挠、拒绝执法检查的；涉抢涉爆违法犯罪人员。

9、意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申请人向裕民县应急管理局递交《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报名时间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